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4〕4号

关于《安徽山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山利循环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山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山利循环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淮南市大通区上窑工业聚集区，项目总投资约为16000万元，本项目新建3间生产厂房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建设2条废旧电路板回收再生铜生产线，购置2台富氧侧吹熔炼

炉，配套 1 条锡回收生产线及原料制备配伍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资源化处置 4.6 万吨电路板，年再生 2 万吨金属规模。该项目已经淮南市大通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201-340402-04-01-77343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各环节均应严格按《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4/T4296-2022)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平面布局、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高效的污染处理设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方式。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净化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铁盐除砷（铁盐）→硫化（硫化钠）→絮凝（加助凝剂）→沉淀过滤→浓密机→回用，回用于急冷塔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窑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脱锡车间为封闭车间，脱锡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罩和吸风管道收集，经1套“喷淋塔+电捕塔+过滤箱+两级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焚烧系统采用富氧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两套“SNCR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粉喷射+布袋除尘（覆膜布袋）+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50m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富氧侧吹焚烧炉入料口、出铜口、渣口、溜槽及浇铸处均设有集气罩收集环集烟气，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机油、除尘灰、废活性炭、

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淬渣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定后按其固废属性进行合理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处置。

6、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 300m³ 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和 300m³ 初期雨水池，落实事故水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和初期雨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管沟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书》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7、落实《报告书》该项目以厂界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和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上窑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中较严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氟化物、Pb、Cd、Hg、As、Cr（六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要求；氯化氢和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标准值；二噁英参照执行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运营期富氧侧吹熔炼炉的尾气和环境集烟系统废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中标准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标准；脱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氟化氢、氯化氢和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要求；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主管部门联网。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请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2024年5月11日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4年5月11日印发